东文旅党组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 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,局属二级单位:

现将《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》印 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2020年12月5日

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 议事规则

为了进一步规范局党组工作,严格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规定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中共东西湖区委常委会议事与决策规则》等规定,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党组议事决策的原则

局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 酝酿、会议决定,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,实行科学决 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局党组作出重大决策,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 出方案,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,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 性审查,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

二、党组议事决策的内容

- (一)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;
- (二) 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责、人员编制等事项;
- (三) 讨论人事任免、表彰奖励、党纪处分等事项;
- (四)讨论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;
- (五) 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;

- (六)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;
 - (七) 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;
 - (八)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;
 - (九)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党组议事决策的程序和要求

- (一)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或受委托的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。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,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。上会议题需经分管领导签批。党组会召开的时间、议题,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党组成员,上报区纪委第一派出工作组。需要党组会议审定的事项,经党组书记同意,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印发党组成员征求意见。
- (二)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,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。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,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,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。

根据工作需要,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。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相关人员列席有关议题并进行汇报和答询,该议题讨论研究完毕即退席。

(三)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,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(班子成员)提出建议、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事项,一般应当遵循以下程序: 由议题提出人汇报;党组成员就议题发表意见;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,提出初步意见;到会党组成员进行表决,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。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,表决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,未到会党组成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讨论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。

- (四)党组决策一经作出,应当坚决执行。党组成员 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 映,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。
- (五)党组会议内容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,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的决定或文件,由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配合起草,由主要领导审核,在适当范围内公布,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。涉及机密的内容,与会人员必须严守机密,不得外传泄密。
- (六)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,确保党组决策落实。党组会议议定的重点工作事项必须由专人负责督查办理,办公室统一建立任务台账,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,实行挂账销号。关于党风廉政事项由主要负责人督查,党建工作由办公室督办,其余各业务工作由各分管

负责人督办,督查情况由办公室汇总,每月反馈通报,重大事项及时向党组汇报。

遇重大突发事件、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,不能及时召 开党组会会议决策的,党组书记或者其他党组成员应当果 断处置,事后及时向党组会报告,予以补充确认。

(七) 党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,但不 得代替党组会会议作出决策。

四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